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及 行政總裁之變更

陳澤南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陳澤南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上述職務，全部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於彼任期內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委任黃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陳先生辭任上述職務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黃虎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陳先生，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黃虎先生，56歲，生於海南省樂東縣，研究生畢業。一九八三年八月起參加金融工作，一九九八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經赴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考察和學習進修金融資產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期間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農行」）廣東省分行人事處幹部科副科長、科長、人事處處長助理、副處長（主持全面工作）；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農行廣東省江門市分行副行長、黨組成員兼外海農行行長；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農行廣州分行黨委委員、廣州穗西農行黨組書記、行長；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農行廣東省韶關市分行黨組書記、行長；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兼紀委書記；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辦事處總經理、黨委書記；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黃先生擔任長城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監事及監事長，同期兼任長城新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及監事會副主席；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長城國富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擔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國際」）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委任函，據此，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彼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任何酬金。黃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重續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黃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履新。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呂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呂女士履新。

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於進行內部調職，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黃先生退任行政總裁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徐永樂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接替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徐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徐永樂先生，50歲，生於河南省開封市，管理學（會計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碩士生導師。二零零五年七月參加金融工作。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先後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總行辦公室和國際業務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綜合外事處副處長、外匯信貸處處長。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先後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長城羅斯基金總經理、管理合夥人和投資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出任長城國際副總經理（主持經營工作），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今兼任長城國際董事。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徐先生有權就擔任行政總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酬金每年200,000港元。徐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徐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於彼出任行政總裁期間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同時謹此歡迎徐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